

企業管治報告書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諾謹守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適當地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大部份之守則條文。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董事會已審閱及建議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以符合企管守則內之若干守則條文。本報告詳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並闡釋企管守則之原則應用及偏離(如有)。

A.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向本公司之股東負責，並且透過指揮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果。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決定保留若干事項如策略性計劃、重大交易及預算案等予董事會批准。制訂保留予董事會之職務可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清晰地區分。董事會委派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及定期檢討有關之安排。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當代表本公司於作出重要事項的決定或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預先批准。

為提高董事會效能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及貢獻，董事會已成立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以協助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執行其職務，並對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結構、職務及成員身份，不時作出檢討及修訂(如需要)。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須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出席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對企業管治、法規之遵守、會計及財務等事項作出建議。所有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之責任、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與其他可應用之法律及規則等事宜。



A. 董事(續)

董事會(續)

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內列入將予提出之商討事項。董事會委派予公司秘書之職責乃編製會議議程，彼須考慮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之任何事項(如適合)，以載入議程內。

除特殊情況外，會議議程及任何有關文件應準時呈交予所有董事，並於會議舉行日期的三天前送出。若有董事提出疑問，彼等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全面之回應。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及於每年召開最少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議。董事會／委員會之定期會議通告須最少於會議舉行日期的前十四天發出，而所有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應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詳細紀錄各參與者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議，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異議。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該等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其公開查閱。惟受法律或約束監管規定限制之披露約束外，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

董事應獲提供完整並擁有足夠闡釋的資料，以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及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當有需要時，各董事亦可諮詢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董事會認為某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處理。有關存在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能於該會議上投票及不能被計入在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及其聯繫人士(於有關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A. 董事(續)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五位董事組成，即一位主席、一位執行董事長、三位執行副董事長、一位首席執行長、一位首席財會長、一位首席營運總監、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董。

職務	董事名稱
主席	: 謝中民先生
執行董事長	: 謝國民先生
執行副董事長	: 李紹祝先生 謝克俊先生 黃業夫先生
首席執行長	: 何炎光先生
首席財會長	: 何平僊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 白善霖先生
執行董事	: 謝吉人先生 謝杰人先生 謝仁基先生 謝漢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Kowit Wattana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馬照祥先生

現任董事所具備之特質、技能及專業知識可予董事會於會計及財務、法律、商業及管理、農牧企業及市場策略等方面提供平衡及全面性組合之實質專才。

獨立非執董符合上市規則內有關其獨立性之規定，彼等因此可運用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上提供足夠之獨立性。董事會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董均獨立，並已收妥彼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而須簽署之獨立確認函。

獨立非執董與執行董事須同樣履行技能和謹慎的責任及承擔誠信責任，並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董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

- 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就企業策略、企業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為委員會成員(如獲邀請)，並積極參與其會議；
- 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構成客觀的理解；及
- 詳查以達到集團既定企業目標和目的之表現及監察匯報表現之情況。

A. 董事(續)

董事會之組成(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因Chidchai Vanasatidya先生之辭任而與第3.10(1)條(每家上市公司必須委任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董)有所偏離。聯交所已接獲有關通知，而董事會亦力圖於三個月內挑選、評定獨立性及建議Kowit Wattana先生為獨立非執董填補空缺以符合第3.11條之規定。

主席及首席執行長

謝國民先生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為遵守企管守則，主席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區分由兩人擔任，以維持管理層與董事會間職務之有效識別及本集團業務上之日常管理事務。主席與首席執行長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已調任謝中民先生為主席及謝國民先生為執行董事長(彼等乃兄弟之關係)，以領導董事會有效率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使董事會對所有重要及適當之事項可適時處理。

董事會已委任何炎光先生為首席執行長，彼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管理層之營運決策及表現須負執行責任。

主席亦應確保所有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事項須適當地簡知，並適時收到充足及完備可靠的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負責考慮委任新董事，並審閱候選人之履歷及就董事之委任、重選及退任作出建議。年度內，六位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董分別於三月及九月因私人理由及／或讓年青的一代參與本公司之管理而辭任，而董事會亦調任三位董事及委任九位董事與三位獨立非執董。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被通過，並規定(1)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非是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及(2)三分之一董事(自其委任或重選後之任期最長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新委任董事並不計入被考慮為於該會議上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數額。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

A. 董事(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本公司根據C.P. Pokphand Company Act, 1988(「私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該私法第3(e)一段，任何執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長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為符合遵守企管守則，謝國民先生(執行董事長)，自願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述，定期及輪席告退。

本公司新委任之董事將獲發就職指引及參考資料，以便彼／彼等熟識本集團之歷史、使命、業務運作及本公司之政策。各董事不時獲簡示及更新資料以確保彼妥為了解本集團之運作與業務及完全知悉彼根據憲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之責任。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收到由本集團之外聘律師所編製的有關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獨立非執董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姓名及履歷均載於附有大會通告之有關通函內，以協助股東於表決時作出知情投票。

每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應確保可付出足夠之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執董委」)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並列明特定成文職權範圍，讓委員會成員適當地履行其職務。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董委由謝國民先生(主席)、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及白善霖先生組成。

執董委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務，並於需要時舉行會議。

惟受法律或監管守則之約束外，所有經執董委通過之決議案及建議須向董事會匯報。

A. 董事(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由謝國民先生(主席)、謝克俊先生、Kowit Wattana先生(獨立非執董)、Sombat Deo-isres先生(獨立非執董)及馬照祥先生(獨立非執董)組成。

薪酬委之主要職能包括：

- 建議董事會有關公司之政策及結構以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沒有參與釐訂其薪酬。

薪酬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下旬舉行會議，討論及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之經驗、責任、僱傭狀況及於處理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和表現，與及可比較公司及普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早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吸引、保留及鼓勵擁有才能及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之獎勵。薪酬委之成員均不可參與釐訂其薪酬。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12內。

薪酬委應諮詢主席、首席執行長及專業人士(如需要)有關釐定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薪酬委履行其職責。

公司秘書可應要求提供薪酬委之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成立。審核委由三位獨立非執董，馬照祥先生(主席)、Kowit Wattana先生及Sombat Deo-isres先生組成。彼等擁有充足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法律及業務經驗，以履行其職責。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審核委職權範圍之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修訂，並與企管守則內之主要守則條文大致上相同。

A. 董事(續)

審核委員會(續)

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審核委履行其職責。審核委之職責已於其職權範圍內清楚列明，其中包括：

- 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與聘用條款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於核數前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疇和申報責任；
- 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和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與管理層作出之回應，以及確保董事會對提出之事宜作出適時回應。

審核委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務：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營運及表現之結果與建議；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書及聘用條款；及
- 向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批准續聘核數師。

審核委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公司秘書可應要求提供審核委之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亦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A. 董事(續)

董事會及委員會出席率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內，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謝中民先生	2/4	—	—
謝國民先生	4/4	1/1	—
李紹祝先生	2/4	—	—
謝克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1/2	0/1	—
黃業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1/2	—	—
何炎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2/2	—	—
何平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2/2	—	—
白善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2/2	—	—
謝吉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1/2	—	—
謝杰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1/2	—	—
謝仁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0/2	—	—
謝漢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0/2	—	—
謝正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0/3	—	—
謝大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1/3	—	—
盧岳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2/3	—	—
張中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1/3	—	—
李紹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3/3	—	—
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2/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it Wattan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委任)	1/2	1/1	1/2
Sombat Deo-isres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1/1	1/1	1/1
馬照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1/1	1/1	1/1
Chidchai Vanasatidya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辭任)	1/1	—	—
Budiman Elkan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3	—	2/2
張冠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3/3	—	2/2
會議之數目	4	1	3

A. 董事(續)

董事會及委員會出席率(續)

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乃兄弟之關係。謝中民先生乃謝仁基先生之父親，彼為謝克俊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之伯／叔父。謝國民先生乃謝吉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之父親，彼為謝克俊先生、謝杰人先生及謝仁基先生之叔父。謝大民先生乃謝克俊先生之父親，而謝正民先生乃謝杰人先生之父親。謝吉人先生與謝漢人先生乃兄弟之關係。謝克俊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乃堂兄弟之關係。李紹慶先生與李紹祝先生乃兄弟之關係。除以上披露者外，其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與僱員之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對全體僱員亦採納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守則」)作為進行證券交易活動之行為準則，其條款與標準守則相若。根據守則之定義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股份而未經公開之敏感股價或保密資料的高級職員／僱員，須根據守則禁止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B.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為財務報告編製，並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並在有需要時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準時公佈。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份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對其須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能作出知情的評估。

董事會致力確保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客觀、明確及可理解之評估，並將範圍伸延至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與應用會計準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B. 問責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管理業務及營運風險，並致力維護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

本集團保持中央化現金管理系統，為本集團之投資及借貸活動提供財庫監控功能。

本集團亦制定批准及監控開支之指引及程序。營運開支乃根據整體預算監控及個別業務之批准等別，並按照個別行政人員及主管之責任情度而批准該等支出。資本支出須受年度預算檢討及整體監控之批准程序，與更嚴緊監控及須預先取得批准所管制。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支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計服務	639
稅務諮詢服務	3
其他諮詢服務	36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向股東提供高質素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意見交流之有用論壇。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及薪酬委之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將出席會議以回答股東之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應出席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交易之股東會議。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續)

每一項實際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力之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大會之主席須確保遵守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

本公司須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之票數，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須在會上就每項決議案表明委任代表投票比例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本公司應確保正確點算及記錄票數。

大會主席應於會議開始前就(1)股東於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前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2)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序並解答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所提出之任何問題，提供解釋。

本集團發展之最新消息定期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pp.hk>公佈，並歡迎公眾人士透過本公司網站提出意見及查詢。